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公 告

深圳永恒门诊部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雷耿、吕勇国、韦文秀、周芳、梁露、谢文浩、彭正常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{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18]601、602、603、604、605、606、607号},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及证据等应诉材料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起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、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安派出庭仲裁二庭(本庭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七楼,联系电话:27670757)开庭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